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一、法的形式

宪法	全国人大依照特别程序		
法律	全国人大(基本法律) 及其常委会(一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	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
地方性法规	省、 设区的市 人大 及其常委会	 地名+条例	大会主席团;
16万注水		地位于东河	常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
			规由常委员会;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行政规章	部门首长签署命令
地立地应加辛	少、公区的主人只办应	(地名)+规定、办法、实施	省长或自治区主席或市长
地方政府规章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细则	签署命令
国际条约		如 WTO 协定	

二、法的效力层级

(一)宪法至上

(二)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四)新法优于旧法

(五)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情形	法的形式	裁决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	法律之间	由 全国人大常委员会 裁决
定不一致	行政法规之间	国务院 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	同一机关制定的,由 制定机关 裁决
同一事项之间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	国务院提出意见:
		1、 认为适应地方性法规 ,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
		地方性法规;
		2、 认为适用部门规章 ,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员
		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	国务院裁决
	方政府规章之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	由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裁决
	定不一致	

总结:"谁制定谁裁决,全国人大常委会总裁决"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1Z301021 法人的法定条件

2+ 1	th size) <u> </u>	1
法人	内容		说明	
一、应	1.依法成立			
当 具	2. 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	1)以其 主要办 事	፤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
备的	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主要办事机构所有	在地登记为住所。	
条件		2) 有 必要的财产	"或者经费 是进行民事	活动的 物质基础 。
	3.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以其 全部财产 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	
	4. 有法定代表人	1)代表法人从事	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以法人名义从事的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果 由法人承受 。
		2)法人章程或者	音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	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 , 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		
		3)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		
		表人追偿。		
二、分	1、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		1) 营利法人经 依法	登记成立。
类	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2)营业执照签发的	日期 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2、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		1) 具备法人条件,	经依法登记成立 ,取得 事业单位法
	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人资格。	
			2) 依法不需要办理	法人登记的, 从成立之日起,具有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特别法人。包括 机关 法人、 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法人、 城镇农村 的合	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
	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Z30103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关系

一、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设立	(一)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
	代理。
	(二) 一般代理行为无法定的资格要求
	(三)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终止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主要是第(1)、(2)、(5)三种情况。

二、建设工程代理法律关系

类别	行为	效力
转托他人代理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 转托他人代理 理的, 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 同意或追认 。	1、转委托代理经 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 ,被代理人可以 就代理的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 仅就第三人 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 承担责任。
		2、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无权代理	一般存在三种表现形式: (1)自始未经授权。 (2)超越代理权。	1、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
	(3)代理权已终止。	2、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1、需具备以下特别构成要件:1)须 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 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 。2)须 本人存在过失 。3) 须 相对人为善意。 2、本人在承担表见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 代理人 追偿 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这是一种被称为默示方式的特殊授权。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Z301042 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类别	内容
1、土地所	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有权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
	于 农民集体 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属于 农民集体 所有。

2、建设用	概念	只能存在于	F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不	包括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	
地使用权	设立	(1)可以在土	(1)可以在土地的 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 。		
		新设立的建	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	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	
		(2)出让或者	划拨 等方式。工业、商	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	
		同一土地有两个	入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	Z当 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3) 自登记时	设立。		
	流转、续期和	建设用地的	使用权人将建设用地使用	权 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 ,应:(1)	
	消灭	应当采取 书面 用	》式 订立相应的合同。使	用期限由 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 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剩余期限	₹.		
		(2)应当	向登记机构申请 变更登	记。	
		(3)附着	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一并处分 。	
		建设用地位	吏用权 消灭 的,出让人应	Z当及时办理 注销登记。	
		住宅 建设月	月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	自动续期。	
3、地役权	概念	为使用 自己不	力产 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	插 按照合同约定 利用 他人不动产 的权利。	
		供役地	他人的不动产		
		需役地	自己的不动产		
	性质	1)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设立的 用益物权			
	设立	2)应当采取 书面形式 订立地役权合同。			
		3)自 合同生效时 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			
		登记,不得对抗	亢善意第三人。		
		4) 已设立 土地	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	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 ,土地所有权人 不	
		使用权、宅基地	也使用权等权利	得设立地役权。	
	转让(地役权	1) 需役地 以及	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	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 受让人同时享有地	
	与其他用益	经、建设用地的	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	役权 。	
	物权同时转	部分转让时			
	移)	,	共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	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 地役权对受让人具	
		营权、建设用地	也使用权、宅基地使用	有约束力。	
		权部分转让时			

【2017年真题】97.关于地役权,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B.地役权合同应包括解决争议的方法

C.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签订时设立

D.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E.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答案】ABDE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Z301052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和常见种类

一、建设工程债的产生

建设工程债产生的根据有合同、侵权、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依据	含义	
合同	是债发生的 最主要、最	是普遍 的依据。合同产生的债被称为合同之债。
侵权	指公民或法人 没有法 律	律依据而侵害他人 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行为。
	如施工现场的施工噪声	5,有可能产生侵权之债。
	脱落、坠落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倒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抛掷物品或者坠落的 物品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无因管理	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没有法律上的特定义务,也没有受到他人委托 ,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
	服务。	
不当得利	指 没有法律上或者合 同	引上 的依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Z301061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

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

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法律特征	含义
财产权和人身权的	其他的民事权利都只有财产权或人身权的单一属性,只有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
双重属性	双重属性
专有性	具有绝对的排他性。权利人对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其他人若要利用这一成果 必须经过权
	利人同意 ,否则构成侵权。
地域性	空间上的效力只及于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一国法律所能及的地域内。
期限性	知识产权 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超过法定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
	灭。该智力成果就 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 。

1Z301062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一、专利权

对象	授予的条件	期限
发明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20年
实用新型		10年
外观设计	新颖性外、富有美感和适于工业应用	
专利申请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 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 为申请日。	
(专利期限自 申请日 起计算)	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 寄出的邮戳日 为申请日。	
专利权的授予	自 公告之日 起生效	

二、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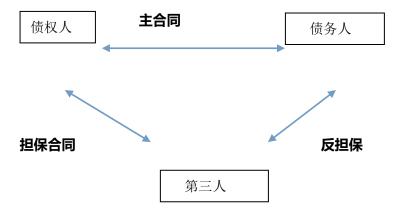
概念	(1)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 注册的商标 依法享有的专用权。
版心	(2) 不以使用为目的 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新)
	(1)同其他知识产权不同, 商标专用权的内容只包括财产权,商标设计者的人身权受著作权法
中容及/Ptipat会	保护。
内容及保护对象 	(2)商标专用权包括 使用权和禁止权 两个方面。
	(3)保护对象是经过国家商标管理机关 核准注册的商标 。
有效期	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1)可以无数次提出续展申请,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
续展	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
	(2)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IO 年 。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1Z301071 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

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担保法》担保的规定。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Z301072 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一、保证的基本法律规定

项目	内容	

(二)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连带保证	
	保证		
		<u>"</u>	
		British Commencer Commence	
	保证期间 债权人	→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期间 → 债务人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 没有约定或	才省约定不明确 的,按照 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人资格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为保证人。但是, 以下组织不能作		
	为保证人:		
	1.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		
	的除外。		
	2.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不得为保证人。		
	3.企业法人的 分支机构、职能部门 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		
	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四)保证担保的	(1)包括 主债权及利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范围	(2)对范围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的,应当 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		
		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 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转让债务	应当 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	
	(5) 协议变更主合同	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	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1Z301073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定金的规定

一、抵押权

类别	内容		
(三)抵押的效	(1)范围	包括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カ	(2)义务	抵押人有妥善保管抵押物并 保证其价值 。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抵押人 经抵押权人同意 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转让的价款 超过 债权数额的部分归 抵押人 所有, 不足 部分由 债务人 清偿。	
	(3)抵押权与	其 同时存在。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担保的债权		
(四)抵押权的	(1)实现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 可以与抵押人协议 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	
实现	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价款 超过 债权数额的部分归 抵押人 所有, 不足 部分由 债务人 清偿。		

(2))清偿顺 以登记生	效的,按抵押物 登记的先后顺序 清偿;
序([司一财产 顺序相同	的, 按照债权比例 清偿
向两·	个以上 自签订之	2日 起生效的,按照 合同生效的先后顺序 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
债权.	人抵押 比例清偿	<u>z</u> •
的)	抵押物已	. 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三、留置

项目	内容
含义	是指 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
	人 有权依照法律 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合同类型	因 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 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
	权。

四、定金

项目	内容	
合同形式	应当以 书面 形式约定	
合同生效	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合同金额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规则	(1)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应当 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2)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3)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总结:

人 (或法人) 的担保	保证	第三人		
	抵押	债务人或	不转移占有	动产、不动产
物(或权利凭证)的担保	质押	第三人	转移占有	动产、权利
	留置	债务人	转移占有	动产
钱的担保	定金		转移占有	钱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1Z301081 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一、保险概述

项目		内容		
2、	概念	投保人与保险人 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保	主体	(1)投保人: 负有支付保险费 义务的人。		
险		(2)保险人: 保险公司 。		
合		(3)被保险人: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		
同		险人。		
		(4)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		
		保险人可以为 受益人。		
	种类	(1)财产保险合同。如:建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		

	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	险人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 通知保险人 , 保险人 可以按照合同约		
	切险。	定 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2)人身保险合同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人 一次支付全部 保险费,		
		也可以按照合同规定 分期 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 投保人支		
		付。		
3、保险索赔	3、保险索赔 (一)投保人进行保险索赔须提供必要的有效的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等应当及时提出	(二)投保人等应当及时提出保险索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 及时通知保险人 。		
	(三)计算损失大小			
	财产虽然没有全部毁损或者灭失,但其损坏程度 已达到无法修理 ,或者虽然能够修理但 修理			
	费将超过赔偿金额 的,也应当 接	费将超过赔偿金额 的,也应当 按照全损 进行索赔。如果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同时由多家保险公司承		
	保,则应当 按照约定的比例 分别向不同的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1Z301082 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类别	内容		
概念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承保各类建筑工程项目, 在建造过程中 因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而引起的一切		
	损失的险种。		
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赔偿:		
	(1)自然事件(2)意外事故,包括火灾和爆炸。		
保险期限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 自 保险工程在工地 动工 或用于保险工程的 材料、设备运抵		
	工地之时起始,		
	(2) 至 工程所有人对 部分或全部 工程签发完工 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 实际占		
	用或使用或接收 该部分或全部工程 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3) 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		
	或终止日。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期限	(1)	起始、终止同建筑工程一切险。
	(2)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内,一般应包括一个 试车考核期 。
	(3)	试车考核期的长短一般根据安装工程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确定,但不得超出安装工
		程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安装工程一切险对考核期的保险责任
		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若超过 3 个月,应另行加收保险费。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1Z301091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一、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一)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人的组织 (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个人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二)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应纳税所得	1、应纳税所得额	=收人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
额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收人总额	企业以 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 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人,包括:
		(1)销售货物收入;(2)提供劳务收人;(3)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5)利息收入;
		(6)租金收人;(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不征税收入	(1)财政拨款;
		(2)依法收取并纳人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人。
(四)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	率为25%。

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二)征税范	(1) 工资、薪金 所得;	1、居民个人取得上述第(1)项至第 (4) 项所得(以下称
围	(2) 劳务报酬 所得;	综合所得),按 纳税年度 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3) 稿酬 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 非居民个人 取得前款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 月
	() (37) [212/132/71])	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 所得;	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项至第(9)项所得,依法分别计
	(7)财产租赁所得;(8)财产转让所	算个人所得税。
	得;(9) 偶然 所得;	
(五)纳税扣缴	(1)个人所得税,以 所得人为纳税人 ,以	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和申报	(2)个人所 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	人所得税法规定的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
	房贷款 利息或者住房租金、瞻养老人 等63	项专项附加扣除。 (新)

1Z301092 企业增值税的规定

/+T¥	a Int A	++-	÷	
一、纳税人	1、概念	在 中国 項	見 付明告贷物或否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下简称劳务), 销售服务、
		无形资产、不动产 以及 进口货物 的 单位和个人		
	2、种类	分为 一	股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小规模组	内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办 <u>理</u> 登记。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细则	(1)兼	营不同税率的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 , ;未分别核算
		销售额		销售额的, 从高 适用税率。
		(2)绰	· ·税人销售货物、劳务、	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服务、	无形资产、不动产	
		(3) 当	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	其不足部分 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4)小	>规模纳税人 发生应税销	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
		售行为		办法,并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2、不得开	具增值	(1)应税销售行为的 购	买方为消费者个人 的
	税专用发票	Ę	(2)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3、项目预	征率	适用 一般计税方法 计税的,为2%	
		适用 简易计税方法 计税的		的,为 3% 。
三、销项税额的抵扣	准予 抵扣	(1)从 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 从 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上注明的增 值税额。
7	F得 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
		费的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2) 非正常损失的 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3) 非正常损失的 在产品、产成
		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1Z301093 环境保护税的规定

项目	内容			
— 、纳税人	1、概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		
		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不纳税(不	(1)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	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 应税污染物的;	
	属于直接向	(2)在 符合 国家和地方环境	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环境排放污			
	染物)			
二、计税依据	1、计税依据	(1) 应税大气污染物	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确定	
和应纳税额		(2)应税水污染物	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确定	
		(3)应税固体废物	排放量确定	
		(4)应税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确定	
三、税收减免	(1) 农业生产	(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原	· 立税污染物的;	
(暂予免征)	(2) 机动车 、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 不超过 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纳税人 纺	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 国家	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1Z3011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2301104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在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刑事法律责任如下:

罪名	内容
工程 重大安全事故罪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
	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 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以上的(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重大 责任 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 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
	严重后果的。
	应当认定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1)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
	他人违章作业的;(2)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3)
	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重大 劳动安全 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1)
	造成死亡1 人以上,或者重伤3 人以上的(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以上的(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 投标。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

二、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

条件	· 件 补充说明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	(一)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 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	1、在城市、镇规	1)建设单位在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			
的建筑工程,已经 取得规	划区,规划许可	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			
划许可证	证包括 建设用地	主管部门 划拨 土地。			
	规划许可证和建	2)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			
	设工程规划许可	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证。	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领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或者 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须核发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 征收房屋的 ,其 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 确定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六)有保证工程 质量和	安全的具 建设单	位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			
体措施		<u>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u>			
(七)建设 资金已经落实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已增		曾加的施工许可证申领条件主要是消防设计审核。			
条件 <u>特</u>		株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不得施	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			
	技术资	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上述的法定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1Z302013 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类型	规定 (建设单位)		
申请延期	1、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		
	延期;延期以 两次 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		
	2、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 施工许可证 自行废止。		
核验 施工许可证	1、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应当自 中止 施工之日起 一个月 内,向发证机关 报告。 并		
	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2、建筑工程 恢复施工 时,应当向发证机关 报告 ;中止施工 满一年 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应当报		
	发证机关 核验 施工许可证。		
重新办理 批准手	对于实行开工报告制度的建设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		
续	报告的批准手续。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1Z302022 禁止无资质或越级承揽工程的规定

一、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

无资质承包主体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都是无效合同。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u>应当</u>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u>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u>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1Z302033 建造师的受聘单位和执业岗位范围

建造师	规定	
执业岗位	不得同时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
范围	任两个及以	(1) 同一工程 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上建设工程	(2)合同约定的工程 验收合格 的;
	施工项目负	(3)因 非承包方原因 致使工程项目 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 的。
	责人	
	担任施工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 施工项目负责人:
	目负责人期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 已解除承包合同 的;
	间 原则上不	(2) 发包方同意更换 项目负责人的;
	得更换	(3)因 不可抗力 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其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移交项目
		手续办结前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变更注册 至另一企业。

1Z3020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类型		法律	津责任
一、建造师注册违法行	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	1)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材料申请注册的	2)	并给予警告
		3)	l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以 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	1)	撤销其注册
	取得注册证书的	2)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
			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	1)	撤销其注册许可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	2)	<u>自撤销注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u>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	3)	记人不良行为记录并列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
	知		<u>会公布。</u>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1Z303012 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一、招标基本程序

程序	内容	
(一)履行项目	审批手续	
(二)委托招标	代理机构	
(三)编制招	(4)招标人可以自	一个招标项目 只能有一个标底 。标底必须 保密 。接受委托 编制标底的中介机
标文件	行决定 是否编制标	构不得参加 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 投标 , 也不得 为该项目的投标人 编制投标文
	底	件或者提供咨询。
	(5)招标人设有 最	高投标限价
	(6)招标人 不得规 题	定最低投标限价。
	(7)说明	国有资金投资 的建筑工程招标的, 应当 设有 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 投
		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 可以 设有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 的建筑工程, 应当 采用工
		程量清单计价; 非国有资金 投资的建筑工程, 鼓励 采用 工程量清单计价 。
		性重/月平月
(四)发布招标	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资格审	(1) 资格预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
查		建 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
		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资格预审结束
		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2) 资格后审	应当在 开标后 由 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

(六)开标	(1)时间、地点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 进行;
		(2)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人员	开标由 招标人 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 参加。
	(3)检查密封情况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
		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过程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
		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5)重新招标	投标人 少于 3 个 的, 不得开标 ;招标人应当 重新招标 。
	(6)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 有异议 的,应当在 开标现场 提出,招标人应当 当场 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七)评标	(1)评标委员会	①评标由 招标人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在中标结果确定前 应当保密。
	(2)必要的澄清或	评标委员会 可以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作必要的澄清
	者说明	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3)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 应当参考标底。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
		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重新招标。
	(4)标底	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 开标时公布。 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
		投标价格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价格超过标底上下浮动
		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5)应当否决其投	①投标文件未经 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标	②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 共同投标协议 ;
		③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条件 ;
		④同一投标人提交 两份以上不同 的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投标报价 低于成本 或者 高于 招标文件设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 ;
		⑥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⑦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 。
	(6)评标报告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 视为同意 评标结果。
(八)中标	(1)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
和签订合同		人 。招标人也 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备案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				
		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			
		据。"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的行为属违法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是无			
		效合同。			
(九)终止招	(1)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标	潜在投标人。				
	(2)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所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三、禁止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活动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

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 条件:

-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5) 限制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6)依法必须奖项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

1Z303014 禁止投标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类型	内容			
禁止投标人相	属于投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互串通投标	标人相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互串通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投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视为投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标人相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互串通 (3)不同	通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投标 : (4)不同:	没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	没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	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禁止招标人与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即	B通投标:			
投标人串通投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展	 吉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标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排	妾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	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持	敵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流	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证	某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禁止投标人以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	成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			
行贿手段谋取	势:				
<u>中标</u>	(1)交易 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受交易 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 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 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				
	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同时,经营者在				
	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				
	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				
	立当如实入账。				
投标人不得以	企业成本	业成本			
低于成本的报					
价竞标					
投标人以他人	以他人名义投标	全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名义投标或以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方式弄虚作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其他方式弄虚	的行为: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作假骗取中标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			
		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17年真题】2.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下列情形中,属于不同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

标情形的是()。

A.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C.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D.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答案:A

1Z303015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米則	中京

1、适用项目	联合体投标一般适用于 大型或者结构复杂 的建设项目。		
2、资质	(1)联合体 各方均应当 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责任	(1)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应当 共同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细则	(1)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 资格预审 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前组成 。		
	(2)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		
	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 均无效 。		

1Z303016 中标的法定要求和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一、中标的法定要求

程序	内容		
(一)公示中标候选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		
人	前,应当 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二) 确定中标	(1)符合中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	标人应当确定	
人	标条件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不符合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	
	中标条件	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修	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		
	(3 影响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	
	约能力 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 的,应当在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	员会 按照 招标	
	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三) 中标通知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所有未中标		
书	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应当提交		
	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二、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

程序	规定
(一)投诉的规定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 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
	(2)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以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以上规定的期限内。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1Z303023 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

项目	内容
分包单位的条	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应当 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 。
件与认可	(1)在 总承包合同 中规定分包的内容;
	(2)在总承包合同中没有规定分包内容的,应当 事先征得 建设单位的同意。
	(3) 劳务作业分包由 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 可不经 建设单位认可。
	(4)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对于建设单位推荐的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有权作出拒
	绝或者采用的选择。
转包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
	他类似费用的, 视为 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 转包 给联合体其他方。
挂靠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
	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在上述认定转包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违法分包	(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
	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 主体结构的施工 分包给其他单位;
	(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 再分包 的。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 分包给个人 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
	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 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 劳务再分包 的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
	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Z303032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标准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共分为 5 大类、41 条。

类型	认定标准
1、资质 不良行为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
	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5)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6)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
	情节严重的。
2、承揽业务 不良行	(1)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为	的;
	(2)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5)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工程质量 不良行	(1)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
为	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2)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3)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4)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的;
	(5)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4、工程安全 不良行	在城市市区内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为认定标准	
5、拖欠工程款或工人	、 工资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1Z303033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

一、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

项目		情形	规定	
注意事项	1) 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	不得危及	
(<u>各方主</u>	定			
体信用信	2)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u>不得泄露</u>	
息)				
(一)公布	1、公开期限	<u>1)基本信息</u>	长期公开	
的时限		2)优良信用信息	一般为3年	

		2) 7 2 4 7 4 5	40.1 CADTON 47/0/67/0/2/1/1999
		3)不良信用信息	一般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
			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
	2、整改	1) 审查整改结果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
	及公布	0 > +b-1 -b-4- > >1	
	《建筑市场	2)整改确有实效	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
	诚信行为信		信息公布期限,但 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 ,
	息管理办法》		同时将整改结果 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 ,供有关
			部门和社会公众 查询
		3)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可延长 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
	3、公告期限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	违法行为记录 为 6 个月 。
	《招标投标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	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
	违法行为记	部门应自 行政处理决定 作出	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 长于6个月的,从
	录公告暂行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外进	其决定。
	办法》	行记录公告	
公布的内	1、属于《全国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	除在当地发布外,还将 由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
容和范围	录认定标准》	范围的不良行为记录	公布期限与地方确定的 公布期限相同 。
	2、通过与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在本地
	机制,获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		区统一公布。
公告的变	1、对 发布有误的信息		由发布该信息的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
更			部门 进行 修正
	2、根据被曝光	台位对的整改情况	调整其信息公布期限
	3、行政处罚决	快定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	应及时 变更或删除该不良记录 ,并在相应诚信信息
	行政执法监督 被变更或被撤销		平台上予以公布
	4、被公告的招		1)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
	行政处理决定 的 相关内容不符的		据。
			2)公告部门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
			公告。
	5、行政处理》	快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	不停止 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 被
	间 6、原 行政处理决定 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		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
			应当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 变更或撤销 ,并在公告平
			台上予以声明。
	1		

12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12304014 建设工程工期和支付价款的规定

一、建设工程工期

(一)开工日期及开工通知

类型	情形	开工日期
1、发出 开工	1) 一般	开工通知载明

通知 (发包人	2)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	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
或者监理人)	3)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	开工通知载明
2、承包人经发	包人 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	实际进场施工时间
3、未发出开工	通知,亦 无 相关证据证明 实际开工日期 的	综合考虑 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
		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
		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

(二)工期顺延

约定	情形		认定
1、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	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		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
包人或者监理人 签证 等方式确认	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 申请过工期顺		期顺延的 ,人民法院应予
	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		支持
2、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	一般	按照约定处理	
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视为工期	除外 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 同意工期顺延 或者		承包人 提出合理抗辩 的
不顺延 的			

(三)竣工日期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	竣工日期
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 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承包人 已经提交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 拖延验收	承包人 提交验收报告之日
3)建设工程 未经 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	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

(三)解决工程价款结算争议的规定

		C结算文	、件后,在约	为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的,		
单方结算价	单方结算价 按照约定处理。					
2、对工程量有争		1)按照施工过程中			9 签证等书 i	面文件 确认。
议的工程款结算	2) 未能	提供签证	文件证明	月工程量发生	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 其他证据 确认实际
	♥ 发	生的	L程量。			
	3)就同一	-建设:	工程订立	П	①一方当	事人请求 参照实际履行 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
) 的数份建	设工和	呈施工合		款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均无效	,但建	设工程 质		②实际履	
	量合格			V	0	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4)签订的	建设.	工程施工台	词与	一方当事.	人请求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作为
	招标文件、	、投标	文件、中村	示通知	结算工程	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		围、建设.	工期、		
			≧价款 不一	致		
3、欠付工程款的	1)利息) 利息 ①当事人对欠		寸工程的	介款利息	按照约定处理 ;
利息支付	标准 计付标准 有			计付标准 有约定的		
		②没有约定的			按照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计息	
	2)利息	利息	以 应付工	星价款に	2日 计付。	
	起算(应	当事人对付款的		时间 没有	9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的
	付款)时		①建设工程 已实际		际交付	为交付之日
	间 	②建设	②建设工	程 没有	交付	为 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1	③建设工	程未交	付 ,工程价	为当事人 起诉之日
		"	款 也未结	算		
4、工程垫资的处	(1)对彗		垫资利息	承包力	请求按照约	, 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支持,但是约定
理	有约定 (2)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 (3)对垫资没有约定			的利息	引计算标准的	高于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的
			部分院	涂外。		
			承包力	请求支付和	利息的,不予支持	
			有约定	按照コ		里
				l		

5、承包人工程价	(1)建筑工程 质量	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款的优先受偿权	合格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未竣工 的建设	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 其承建工程部分 折价或者拍卖的价
	工程 质量合格	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范围	承包人就 逾期支付 建设工程价款的 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等主张
		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 。
	(4)期限	为 6 个月 ,自 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 起计算
	(5)放弃或限制	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Z304016 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规定

一、 无效合同

(四)建设工	(1)承包人 未取得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 超越 资质等级的;			
程 无效施工合	(2)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 借用 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同的 主要情形	(3)建设工程 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 或者 中标无 效的。			
	同时还规定,承包人 非法转包、 进	法分包 建设工程或	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	
	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	建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	效。	
(六)无效施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	承包人请求参照合	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应予支持	
工合同的工程	工程经竣工验收 合格			
款结算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效 , 且 建设	① 合格	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	
	工程经竣工验收 不合格 的,修复后		应予支持	
		②不合格	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不予支	
			持。	
		l		

1Z304017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撤销和终止

(一)合同权利的转让	1. 合同权利的转让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权利
	主要是指合同是 基于特定当事人的身份关系 订立的
	(2)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权利
	(3)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权利。如:"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
	让。"
	2. 合同权利的转让 应当通知 债务人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 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 ,该转让对债务人 不发
	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 不得撤销 ,但经 受让人 同意的除外。
	3. 债务人 对让与人的抗辩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 可以向受让人主
	张。
	4. 从权利随同主权利转让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
	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二)合同义务的转让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 全部或者部分转移 给第三人的,应当 经债权人 同意。

	(三)合同中权利和义	当事人一方 经对方同意 ,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
	务的一并转让	第三人。
四、可撤	概念	是指 因意思表示不真实, 通过行使撤销权,使 已经生效 的意思表示 归于无效
销合同		的合同。
	(一)可撤销合同的种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类	(1)因 重大误解 订立的;
		(2)在订立合同时 显失公平 的。
		(3)以 欺诈、胁迫 的手段或者 乘人之危 订立的合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
		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受损害方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变更或者撤销 。
		当事人 请求变更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不得撤销。

五、合同的终止

(三)解	(1)当事人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原	应当通知对方。合同 自通知	到达对方时解除。
除合同的	(2)对方有	异议的,可以 请求人民 》	去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解除	合同的效力。
程序	(3) 当事人	对异议期限有约定的依照	照约定, 没有约定的,最长	期 3 个月。
(四)施	1. 发包人解	除施工合同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	n表明不履行合同 主要 义务的;
工合同的	承包人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	(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	没有完工, 且 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
解除	人请求解除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内仍未完工的;(3)已经	圣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 并 拒绝
	应予支持:		 修复的 ;	
			 (4)将承包的建设工程 :	沣法转包、违法分包 的。
	2. 承包人解		(1) 未按约定 支付工程份	`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		(2)提供的 主要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	
	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		准的;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承包) (3)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	协助义务的。
	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应予支持:			
	3 施工合同	(1)已经完成的建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	相应的工程价款
	解除的法律	设工程 质量合格		
	后果	(2)已经完成的建	1)修复后,合格	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
		设工程 质量不合格	,,,,,,,,,,,,,,,,,,,,,,,,,,,,,,,,,,,,,,,	应予支持
				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不予支
				持
		(3)因一方违约 导		
		致合同解除		
	l .	l .		

【2018 年真题】45.2017 年 8 月,乙施工企业向甲建设单位主张支付工程款,甲以施工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支付,2017 年 10 月 15 日,乙与丙协商将其 50 万工程款债权转让给丙公司,同年 10 月 25 日,甲接到乙转让债权的通知,关于该债权转让的说法,正确的是()。

A.乙和丙之间的债权转让必须经甲同意 B.甲对乙 50 万债权的抗辩权不得向丙转让

C.甲拒绝支付 50 万工程款, 丙可以要求甲和乙承担连带责任

D.乙和丙之间的债权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对甲发生效力

【答案】D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1Z304022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劳动合同的解除可分为协商解除、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

	I	件队、i公足胜队们约足胜队 ————————————————————————————————————		
类别	规定			
(—)	1、提前通知 解除	(1) 劳动者 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可		(2)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 提前3日 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以 单方解	2、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除 劳动合	合同(随时通知)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同		(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劳动者可以 立即解除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		
	劳动合同 , 不需事先告知	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用人单位			
(二)用	1、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人单位可	动合同 (随时解除)	(2)严重违反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以 单方解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除 劳动合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同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用人单位 提前 30 日	(1)劳动者 患病 或者 非因工 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 后不能 从事原工作,		
	以书面形式通知 劳动者	也不能 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本人 或者 额外支付劳动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 胜任工作		
	者 1 个月工资 后 , 可以	的;		
	解除劳动合同(预告解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		
	除)	履行,经协商, 未能 变更劳动合同的。		
(三)用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期间			
人单位 不	的;			
得解除 劳	(2)在本单位 患职业病 或者 因工负伤并被 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动合同	(3) 患病 或者 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 内 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	1、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 连续工作满15年,且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年 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经济补偿标准的 2 倍。**

1Z304031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三、承揽合同的解除	(一)承揽人的 法定解除权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二)定作人的 法定解除权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未经定作人同意的, 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定作人的 法定任意解除权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 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制度

1Z3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2306011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1、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责任制 ,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
2、资金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机构和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 特种作业 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每年至少进行1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
	保险费;
4、场所	(8)施工现场的 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5、措施	(9)有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
	护服装;
	(10)有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 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
	应急预案;
	(11)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

1Z30601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和政府监管的规定

项目 内容

一、安全生产许可	一般向:	企业注册所	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
证的申请	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1、有效期 有效期为		3年。
的有效期	2、延期	(1)企业	位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
		续。	
		(2)严格	各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	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
		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3、变更	建筑施工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
		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4、注销	建筑施工	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	发管理机关予以 注销 。
	5、补办	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办,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
		质许可机	关 在官网发布信息。
三、政府监管	1、审核发放	施工许可	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颁发 施工许可证。
	ìŒ		
	2、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	应当 暂扣或者吊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件的		
	3、可以 撤销	已经颁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
	的安全生产许	F可证	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
			(5)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1Z30601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类型		法律责任
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	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	建设主管部门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承担	材料申请注册的	证, 并给予警告,申请人 年内不得 申请安全生产许
的法律责任		可证。
	以 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 取	由注册机关 撤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年内不得再次申
	得注册证书的	请注册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暂扣安全生产许可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暂扣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证并限期整改的规定	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吊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

1Z3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Z306021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	内容
-	l N台

(一)施工单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有下列职责:(1)建立、健全本单		
位主要负责人	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安全生产工	(2) 组织制定 本单位安全组	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作 全面负责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 技	殳入的有效实施		
	(4) 督促、检查 本单位的 3	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 并实施本单位	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 报告生产安	全事故		
	(7) 组织制定 并实施本单位	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二)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	应当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的职责			
(三)安全生产管	1、 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	1)负责对 安 全生产进行 现场监督检查 。		
理人员的施工现	人员	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		
场检查职责		告;		
		3)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止。		
(四)专职安全生 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		设置 兼职 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建筑施		
产管理人员的配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务		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备要求	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证	设置 兼职 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建筑施		
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务		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三、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项目	内容
概念	是指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
	生产情况的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	是指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
	副总工程师。
检查时间	每月 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 %
检查记录	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施工现场带班检查	(1)工程项目进行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
	(2)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督促工程项目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
	隐患。
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	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 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 对施工现场进
企业集团	行带班检查。

区别:

类型	所包括的人员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 安全生产 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 生产经营 的
	副总经理(副总裁)、 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 等
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 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 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
	师

1Z306022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要是:

- (1)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4)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施工项目	1)项目负责人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 ,应当 建立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			
负责人的安全	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生产责任	2)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 实施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人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			
	定 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			
	3)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 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 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二、施工单位	1)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项目负			
项目负责人施	责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 工程 项目的质量安全 生产活动。			
工现场带班制	2)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 重点部位、关键环节			
度	的控制,及时 消除隐患。			
	3)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4)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5)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			
	应委托 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Z306031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

所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危大	1、编制	1)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工程安全	单位	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 施工总承包单位 组织编制。
专项施工		3)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 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 组织编制。
方案的编	2、签字	1)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
制	盖章	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2)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
		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论证	1)由 施工总承包单 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2)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 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3)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 重新组织 专家论证。
/ - \ - \ - \		1)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
(三)危大		设置 安全警示标志 。
工程安全 专项施工 东安的实	1、施工	2) 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单位	3)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 应当按照规定重新
方案的实		审核和论证。
施		4)应对危大工程 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2、建设 、监测单 位	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 建设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2306032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安全费用的规定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一)施工	1、计提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单位安全	2、标准	1) 列入工程造价 ,在竞标时, 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 。			
费用的提		2)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 分包单位不			
取管理		再重复提取。			
		3)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 90%。			
	3、预付(安全防	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护、文明施工措	1)合同工期在 一年以内 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 ;			
	施费用)	2)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 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3)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二)施工单	1)工程总承包单位 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 负总责 。				
位安全费	2)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用的使用	3)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				
管理	事故的,由 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12306034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工伤保险	强制性社会保险	全体员工
意外伤害保险	推荐性商业保险	针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特有群体的职工。 从事高处作业、深基
		坑作业、爆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人员。

一、工伤保险的规定

(二)工伤认定

应当 认定为工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 受到事故伤害的;
伤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 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惠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 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 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以上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有以上第(3)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
	伤保险待遇。
不得认定为工	(1)故意犯罪的;
伤或者视同工	(2)醉酒或者吸毒的;
伤	(3)自残或者自杀的。
认定的程序	(1)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用人单位 未按规定提出 工伤认定申请的,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在事故伤害发生
	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用人单位未在以上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
	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 用人单位负担 。
举证责任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四)工伤保险待遇

项目	内容
1、治疗	工伤职工治疗 非工伤 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2、停工留薪期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3、其他规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职工与两个
	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 为之工作的单位 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
	单位
	(2)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
	单位
	(3)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4) 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
	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 用工单位 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5)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
	单位。
	前款第(4) 、 (5)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项目	规定
支付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 施工单位支付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 总承包单位 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范围	已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仍可参加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期限	保险期限应涵盖工程项目 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 。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延长工
	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
金额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最低保险金额。施工企业办理建筑意外
	伤害保险时,投保的保险金额 不得低于此标准 。
投保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 开工前 ,办理完投保手续。鉴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中各工种调动频繁、
	用工流动性大,投保应 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 的方式。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Z30604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项目	规定(应急救援预案)
一、种类	分为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应当及时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 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修订	(2) 应急指挥机构 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 面临的风险 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 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 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三、演练	(1)建筑施工单位,应当 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 报
	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以上规定的重
	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进行抽查 ;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 责令限
	期改正。
四、组织实施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立即启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 一项或者
	多项 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迅速控制危险源, 组织抢 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1Z306043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一、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

事故报告的要求	内容
(一) 时间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 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
	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可以直接向 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 。道路交通事
	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Z306051 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一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 范围以外场地 的:
一、伙法小理月大批准于绥	1(1)帝安仙的白用规划批准 记围以外场地 的,

		1			
		(2)可能损坏道路	、管线、电	力、邮电通信等 公共设施 的;	
		(3)需要 临时 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4)需要进行 爆破 作业的;			
		(5)法律、法规规	定需要办理	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二、向施工单位提供	真实、准确	1)提供施工现场	1)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		
和完整 的有关资料		视等 地下管线资料			
		2) 气象和水文 观	视测资料		
		3) 相邻 建筑物和	」构筑物、 地	下工程 的有关资料	
三、不得提出违法要求	找和 随意 压缩	合同工期			
四、编制工程概算时应	立当确定建	建设单位在编制	工程 概算 时	,应当确定建设工程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设工程安全费用		所需费用。			
五、不得要求购买、租		符合 安全施工要求	的安全防护	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	
材。					
六、申领施工许可证	1、建设单位	位在领取施工许可	应当提供建	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时 应当提供有关安	证时,				
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2、依法批准	主开工报告的建设	建设单位应	立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I5 日 内,将 保证安全施	
	工程		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七、依法实施装修工	1、涉及建筑	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3	变动 的装修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 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 具	
程和拆除工程	工程			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2、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施工 15 日	(1)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前,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		l级以上地	(2)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	
	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或者其他	说明;	
	有关部门 备案			(3)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4)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12306054 机械设备等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项目	内容		
二、出租机械设	1、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
备和施工机具及			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 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配件单位的安全			
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	起重机械,	(1)属国家 明令淘汰或者禁止 使用的;
	不得出租、使用: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有第(1)、(2)、(3)项情形之	一的,出租	的
	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	械的使用单	(3)经检验 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 规定的;
	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	案机关办理	(4)没有 完整安全技术档案 的;
	注销手续。		(5)没有 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的。
三、施工起重机	(2)安装前和安装中	应当 编制拆	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 措施 , 并由 专业技术人员 现场监
械和自升式架设		督。	
设施安装、拆卸	(3) 安装完毕后	安装单位 应	当 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 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
单位的安全责任		用说明 , 办	理 验收手续 并签字。
		建筑起重机	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
		有关单位进	行 验收 ,或者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进行验

	收。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 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Z3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1Z307011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一、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项目	内容				
(一)工程建设国家标	1、概念	念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			
准的范围和类型		管理基本需要 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2、强制性	(1)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等通用的综合标准和重			
	标准	要 的 通用的 质量标准 ;			
		(2)工程建设通用的有关 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标 准;			
		(3)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建筑模数和制图方法			
		标准;			
		(4)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方法等标准;			
		(5)工程建设 重要 的通用的信息 技术 标准;			
		(6)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通用的标准。			
(二)工程建设国家标	1、分工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			
准的制订原则和程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			
序		编号和对外通报。			
	2、推荐性	国家标准 由国务院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3、制订程	序 分为 准备、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 四个阶段。			
(三)工程建设国家标	1、发布	帝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 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			
准的审批发布和编		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号	2、编号	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号组成。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代号为 "GB"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 "GB / T" 。			
(四)国家标准复审与修订		复审一般在国家 标准实施后 5年进行1次			

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概念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		
		以制定	已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报国务	
	院标准		主化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一)工程建设行业		行业标准 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 。行业标准的某些规定与国家	
	标准的范围		标准不一致时,必须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理由,并经国家标准	
			的审批部门批准。行业标准 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 , 应当及	
			时修订或废止。	

	(二)工程建设行业 1、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程序,也可以按准备、征求		
	标准的制订、修订 意见、送审和报批四个阶段进行。		
	程序与复审 2、一般也是5年复审1次。		
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u>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u>		
四、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 协调相关市场		
	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		
	体的规定 供社会自愿采用 。		
五、工程建设企业标准	1)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 不得低		
	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的相关技术要求。		
	2)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 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的团体标准、企业标		
	准。		
	3)国家实行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		
	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		
	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		
	标准、企业标准 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1Z30701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规定

二、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建设项目 规划审查机关	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单位	应当对工程建设 勘察、设计 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3、建筑 安全监督 管理机构	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督			
4、工程 质量监督 机构	应当对工程建设 施工、监理、验收 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注: 国务院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1Z3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Z307023 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二、施工检测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一)见证取样和送检

1、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 试	1) 主体	施工人员应当在 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监督下 现场取样 ,并送 具有	
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 比例	不得低于 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 应取样数量的 30%。	
3、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	(1)用于 承重结构 的混凝土试块;		
检	(2)用于 承重墙体 的砌筑砂浆试块;		
	(3)用于 承	重结构 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4)用于 承重墙 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5)用于 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 的水泥;		
	(6)用于 承重结构 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7) 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 的防水材料;		
	(8)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他试块、试件和材料。		
4、见证人员	应由建设 单位 或 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中 具备 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担任,并		
	由 建设单位或该工程的监理单位 书面通知 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和负责该项工程的质量		
	监督机构。		
5、在施工过程中	见证人员应 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 取样		
	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		
	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 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和取样人		
	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负责。		

(二)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资质和检测规定

1、质量检测机构	是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的中介机构。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 分为专项
	检测 机构资质和 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 。
2、质量检测业务	由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
	被委托方应当签订 书面 合同。
3、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	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
	可生效。检测报告经 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 施工单位 归
	档。
4、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	由 双方共同认可 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 提出复检方报 当地建设主
争议的	管部门 备案。
5、 检测机构应当将 检测过程中 发现的 建	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
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	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	
况	
6、检测人员	不得同时受聘于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 不
	得推荐或者监制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7、检测机构	(1) 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不得转包 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 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真
	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

1Z307024 施工质量检验和返修的规定

一、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隐蔽工程在 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 建设单位 和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二、建设工程的返修	(1)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
	当负责返修。
	(2)对于 非施工单位原因 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也应当负责返修,但是因此而造
	成的损失及返修费用由 责任方 负责。

123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Z307031 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230/031 建议毕业伯大的贝里贞任和义务			
项目	内容		
一、依法发包工程			
二、依法向有关单位提供原始资料			
三、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	得迫使 承包方以低	【于 成本的价格	竞标,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四、依法报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未经审查批准的	勺,不得使用。
文件			
五、依法实行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立 应当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也可以委托具	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 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
		单位没有 隶属	景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必须实行监理	1)国家重点	建设工程;
	的建设工程	2)大中型公	用事业工程;
		3)成片开发	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5)国家规定	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六、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	1、办理工程质量	量监督手续工 可以 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督手续	程质量监督手续		
	2、提供文件和资料 (1)工程规划许可证 ;		
			(2)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3)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监理合同及《工程项目监
			理登记表》;
			(4)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
			(5)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 ;
			(6)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承包合同等。
七、依法保证建筑材料等	(1)按照 合同约	定,由建设单	位采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
符合要求	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		
	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2)对于 建设单位负责供应 的材料设备,在 使用前施工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检验		
和试验, 如果不合格,不得 在工程上使用, 并应通知 建设单位予以 退换 。			
八、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 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 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12307032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项目	内容
一、 依法承揽 工程的勘察、设计	业务
二、勘察、设计 必须执行强制性	勘察、设计单位项自负责人 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
标准	责任。
三、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必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
须 真实、准确	设计的质量负责。

	,
四、设计依据和设计深度	1、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 符合国家
	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是指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
	结构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的年限。
五、依法规范设计对建筑材料等	1、设计单位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
的 选用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 ,设计单位 不得指定
	生产厂、供应商。
六、依法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	设计单位 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通常也把
底	设计交底叫做 技术交底 。
七、依法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
分析	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2307033 工程监理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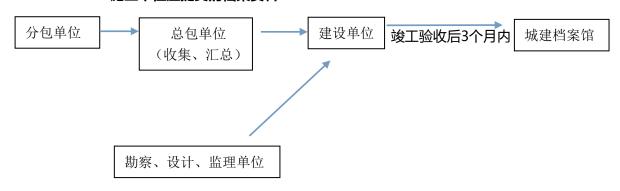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一、依法承担工程	、依法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二、回避	(1)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		
	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	承担 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2)如果有这种关系, 工程监理单	立 在接受监理委托 前,应当自行回避 ;对于没有回避而被发	
	现的, 建设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委托关系 。		
三、依据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代表建		
	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四、职责和权限	(1) 未经 监理工程师 签字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		
	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1Z3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Z307041 竣工验收的主体和法定条件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	建设单位 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 应当组织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	
主体	进行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法定条件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分别签署 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 施工单位签署的 工程保修书。	

1Z307042 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档案资料



1Z307043 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的规定

项目	验收规定		
总体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		
	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出具的认 可	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	
	案。		
一、建设工程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	
竣工 规划 验	实。(预验收)		
收	2)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 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二、建设工程	1)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	
竣工 消防 验	工程竣工	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收	2) 上述规定以外 的其他建设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	
	工程	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三、建设工程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竣工 环保 验	境影响报告表 的建设项目竣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	
收	工后	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	
	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2、分期建设、分期投人生产	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应当分期验收 。	
	或使用的 建设项目		

1Z307044 竣工结算、质量争议的规定

一、工程竣工结算

(七)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处理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 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 工程价款。

二、竣工工程质量争议的处理

类型	内容
(一)承包方责	因承包人的过错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 发包人请求
任的处理	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二)发包方责	发包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 过错责任 :
任的处理	(1)提供的 设计有缺陷 ;
	(2)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3)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三)未经竣工	建设工程 未经 竣工验收,发包人 擅自 使用后, 又以 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
验收擅自使用的	的, 不予 支持; 但是 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 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 质量
处理原则	承担 民事 责任。

1Z3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Z207051 质量保修书和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

(一)建设工程	1)建设	工程承包单位在 向 建设单位 提交工程	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 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	收报告时		
	2)质量(呆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二)建设工程	(1)基	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 合理使用	起始日是
质量的最低保	程和主任	本结构工程	年限;	竣工验收
修期限	(2)屋	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5年	合格 之
(在正常使用条	房间和统	小墙面的防渗漏		日。
件下 , 最低保	(3)供	热与供冷系统	2个采暖期、供冷期	
修期限)	(4) ∉	3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	2年	
	修工程			
	其他项目		由发包方与承包方 约定	
(三)建设工程超	(三)建设工程超过合理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			具有相应资
使用年限后需要	继续使 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 并根据		3、全年,我们国、维修等措施,重	新界定使用
用的规定	期。			

1Z307052 质量责任的损失赔偿

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

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一) 缺陷责任期的确定

项目	内容		
1、缺陷的概念	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2、缺陷责任期	一般为1 年,最长不超过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起算	1)一般	从工程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起计。	
	2 油于 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 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起计。		
	进行竣工验收的		
	3)由于 发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	
	进行竣工验收的	自动进人缺陷责任期	

(二)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使用管理

项目	内容	
1、预留方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	保证金的管理应 按国库集中支付 的有关规定执行。
	府投资项目	
	2)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保证金可以预留在 财政部门或发包方。
	3)发包方被撤销	保证金随交付使用资产一并移交使用单位管理,由使用单位代行发包
		人职责。
	4)社会投资项目	发、承包双方可以约定将保证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
2、比例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	F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
	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	F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使用	1)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
	缺陷	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如承包人 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
		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
		行 索赔 。
	2)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
	陷	金中扣除费用。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1Z308021 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

二、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同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实际上是以法院与当事人、

诉讼标的以及法律事实之间的隶属关系和关联关系来确定的,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内窓
	ן דים

(-)	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	" 原则 ,即以	被告住	.所地 作为确定管	辖的标准。
一般地	1、被告住所地			指法人或者其他	也组织的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者主要营
域管辖				业地。	
	2、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	所地、经常周	居住地	原告可以向	可 任何一个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人民
	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	的		法院起诉。	
(=)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	菲 讼	由被告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 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	(2)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	5	以约5	全的履行地点为台	合同履行地。
域管辖	(3)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	约定或者	争议标	示的为 给付货	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约定不明确		市的		
				下动产的	不动产所在地 为合同履行地
				市的	履行义务一方 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即时约	請 的合同	交易行为地 为合同履行地
	(4)合同 没有实际履行 ,当事人双		由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方住所地 都不在合同约定	的履行地的			
(三)	(1)因 不动产纠纷 提起的	可诉讼	由不动	力产所在地 人民法	院管辖,
专属管			如房屋	星买卖纠纷、土地	9使用权转让纠纷等。
辖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组	纠纷	按照ス	下动产纠纷确定 管	管辖
	(3)不动产已登记的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		
	(4)不动产未登记的		以不	加产实际所在地	
(四)	合同的当事人可以 在书	当事人可以 在书 1) 被告住所地、]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协议管	面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	2)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包括侵犯物权或者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的行为			侵犯物权或者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的行为
辖	的人民法院	发生地等			
	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移送管辖和管辖权转移

类型	概念			
(一) 移送 管辖	已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发现本院 没有管辖权 而将案	件移送给 有管辖权 的法院。		
(二) 指定 管辖	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以	及人民法院之间因 管辖权 发生争议 不能协		
	商解决 ,申请或共同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 案件管	辖法院。		
(三)管辖权 异议	当事人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 提交答辩状期间 提出。			
	说明:对人民法院就级别管辖异议作出的 裁定 ,当	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 提起上诉 。		
(四)管辖权 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 审理下级 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		
	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	案件,认为 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 审理的,		
	案件 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	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民法院批准。			

移送管辖和管辖权转移的区别

区别	移送管辖	管辖权转移
方向	无→有	有→无
级别	上下级或同级法院	上下级法院

1Z308024 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

香口	由泰
- - - - - - - -	M谷

(三)种	1、普通诉记	公时效	期间通常为3年	
类	3、权利的	最长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	\之日起计算 。但是 ,
	期限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法院不予保护。	
(五)中	情形		原因	后果
止和中断	1、中止	在诉	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6个月内 ,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	自中止时效的原
		权的,诉	讼时效中止:	因消除之日起 满6个
		(1)不可抗	力	月,诉讼时效期间届
		(2) 因民	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满。
		或者法定	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	F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	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	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中断	下列	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	从中断、有关程序
		(1)权利人	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终结时起,诉讼时效
		(2) 义务,	人同意履行义务	期间 重新起算。
		(3) 权利人	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	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1Z308030 仲裁制度

1Z308031 仲裁协议和仲裁受理

一、 仲裁协议

项目	内容				
(一)仲裁协议	包括 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 和 其他 以书面形式 在纠纷发生 前或者纠纷发生后 达成的请求仲				
的形式	裁的协议。				
(二)仲裁协议	(1)请求仲裁的意	意思表示	约定发生争议 可以提交仲裁,也可以提交诉讼,无效。		
的 内容	(2)仲裁事项				
三项内容必	(3)选定的仲裁	①约定两个	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		
须同时具备 ,仲	委员会	仲裁;当事	4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裁协议 才能有					
效。		②仲裁协议	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 的,该仲裁		
		机构 视为约	定的仲裁机构。		
		③该地有 两	③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当事人 不能 就仲裁机构选择 达成一致 的,仲裁协议 无效 。			
(三)仲裁协议	(1)对 当事人 的	发生纠纷	后,当事人 只能向 仲裁协议中所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		
的 效力	法律效力	能就该纠纷	向法院提起诉讼。		
	(2)对 法院 的约	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			
	東力	人民法院起诉 未声明 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 首次开庭前 提			
		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3)对 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	仲裁委员会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 约定的争议事项 进行仲裁,对 超		
	的法律效力	出仲裁协议	约定范围的其他争议无权仲裁。		
	(4)仲裁协议的	仲裁协议 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 不影响 仲裁协			

独立性	议的效力。	
(5)仲裁协议 效	①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	应当在 仲裁庭首次开庭前 提出
力的确认	议的	
	②既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	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决定	
	③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	由人民法院裁定
	定 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	
	定的	
	④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	由仲裁协议约定的 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
	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u>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u>
		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
		<u>管辖。</u>

1Z308033 仲裁的开庭和裁决

程序	内容						
一、仲裁	(一)合议仲裁		1)由 3 名 仲裁员组成				
庭的组成	庭		2)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				
			3)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 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				
			员是 首席仲裁员 。				
	(二)独	任仲裁	1)1名仲裁员,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庭		2)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				
			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三)仲	裁员的	1、情形:(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回避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				
			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2、时间。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 首次开庭前 提出。回避事由在				
			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 最后一次开庭结束前 提出。				
二、开庭	(1)仲表	成应当开展	连审理作出裁决,这是仲裁审理的主要方式。				
和审理	(2)申请	∮人无正 ≌	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视为撤回 仲裁				
	申请。如	果被申请	人提出了反请求,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开庭	时不到庭	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 缺席 审理,并作				
	出裁决。	如果被申	请人提出了反请求,视为撤回反请求。				
三、仲裁	(一)和	(1)	(事人申请仲裁后, 可以 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可以 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				
和解与调	解	作出裁法	夬书, 也可以 撤回仲裁申请。				
解		(2) 当	4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仍可以 根据仲裁协议 申请仲裁 。				
	(二)调	(1)件	或庭在作出裁决前, 可以 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				
	解	成的,应当 及时作出 裁决。					
		(2)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 应当制作 调解书 或者 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3)调)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	在调解书 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 ,仲裁庭应当 及时作出裁决。				
四、仲裁	(1)裁决书	一裁终局	, 当事人不得就已经裁决的事项再申请仲裁, 也不得就此提起诉讼;				
裁决	(2)仲裁裁	决 具有强	制执行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仲裁裁	决在所有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缔约国(或地区)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 。				
	1						

1Z308034 仲裁裁决的执行

一、仲裁裁	由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执行案件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
决的执行	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
效力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Z308040 调解与和解制度

1Z308041 调解的规定

类型	内容				
一、人民调解	1、效力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 按照约定履行			
	2、司法确	1)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 自调解协		
	认	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	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		
		议.			
		2)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	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			
二、行政调解	也不具有强	制执行力。			
三、仲裁调解	调解书与裁	决书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调解书 经双	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 法院调解	1、效力	调解书 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 即具有法律效力 , 效力 与判决书相同 。			
	2、方法	可以由审判员 一人 主持,也可以由 合议庭	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3、协议	调解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	应当写明际讼 请求 、案件的 事实 和调解		
		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结果。		
		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对不需要制作调解 (1)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 (2)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	(3)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即具有法律效力。	(4)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1Z308042 和解的规定

二、和解的	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和解协议执行,另一方当事人 不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根据约定申请仲裁。			
	(四)仲裁中的和解			
	的和解	文书,也 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		
	(三)执行中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 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		
			解事项制作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名盖章产生法律效力。	
	的和解	2)效力	达成和解协议后,原告既可以撤诉,双方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和	
<u>类型</u> 	(二)诉讼中	1)范围	可以就 全部 ,也可以就 个别诉讼诉讼请求 达成和解协议	
	, ,			
一、和解的	(一)诉讼前位	-)诉讼前的和解		
	2)阶段	可以在各个阶段达成。		
和解协议	1) 形式	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Z308052 行政复议的范围、受理和复议决定(调整)

一、行政复议范围

项目	内容		
(一)可申请行政复议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		
的 具体行政行为	的 具体行政行为 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 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		
	的;		
	3.对 行政 机关作出的有关 许可 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		
	定不服的;		
	4.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5.认为 行政 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 摊派 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6.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		
	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行政不作为。		
	7.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三)应按规定的纠纷	(1)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 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 决定的, 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处理方式解决 , 不能提	法规的规定 提起申诉 ;		
起行政复议	(2)不服行政机关对 民事纠纷 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应当依法 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		
	提起诉讼。		

1Z308053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管辖、起诉和受理(调整)

项目	规定
一、受案范	1、受案范围与行政复议基本相同。(行政强制措施和 行政强制执行 不服的)
围	下列行为 不属于 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1)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
	权实施的行为(2)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3)行政指导行为(4)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
	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5)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6)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
	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7)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
	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8)上级行政机关基
	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昕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9)行政机关针对
	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10)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
	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主要对比

类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项目		
受理主体	直接上级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	地的 法院
范围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和 行政强制执行 不服的
审查对象	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红头文件规定)	

审理(或审查)程序	1)原则上采用 书面审查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不适用调解 。人 民法
		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
	2)除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	以外,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